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張淑逯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蘇植良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黃敬文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戚敬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李家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成禧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鄭頌欣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委員會已編定於下午5時05分加開會議，以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項目1 —— FCR(2010-11)15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上網費津貼"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

2.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8,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及開立一筆為數2億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透過互聯網學習。當局曾於2010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津貼計劃的運作

3. 黃毓民議員認為，正如他曾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政府當局應把上網費津貼加入為有需要學童(尤其是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的學童)而設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內。這樣，上網費津貼款項便成為恆常政策，使有需要的學生受惠。

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正如政府當局文件FCR(2010-11)15提到，政府當局估計約有30萬個低收入家庭可在2010/11學年受惠於建議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當中包括8萬個綜援家庭及22萬個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的家庭。他澄清，上網費津貼擬作為一項經常性津貼，而不是一筆過的性質。津貼計劃首年(即2010/11學年)的全額上網費津貼為1,300元，政府當局於隨後數年會參考市場上互聯網服務的更新價格來檢討津貼額。除了津貼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於現行建議下推行一項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政府當局將委託一間非牟利機構，透過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組織合作，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及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服務。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利用上網費津貼，接駁非牟利機構提供的互聯網服務或市場上其他互聯網服務。

5.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歡迎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上網學習機會的措施。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上網費津貼會用於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上網，而不是作其他用途。李議員亦詢問，若發現有家長濫用津貼，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該等家長施加任何懲罰。

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上網費津貼將以非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因此政府當局不會設立機制監察受助家庭如何使用津貼。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納有關安排時，已充分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合資格家庭對服務的需求及所牽涉的行政費用。政府當局相信領取津貼的家庭會把津貼用於子女的電子學習上。至於對家長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就津貼計劃、在五年計劃下提供的上網服務和學校的電子學習活動為家長提供資料。

7. 李慧琼議員認為當局應引入機制預防濫用款項，以及利便追蹤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會監察受助家庭如何使用津貼，但會瞭解津貼計劃及五年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兩者達到目標。李議員表示，下次檢討津貼計劃和五年計劃時，她將會跟進此事。

為五年計劃遴選非牟利機構

8. 梁美芬議員表示，鑒於非牟利機構在五年計劃下會擔當多項不同職能，政府當局應小心翼翼地遴選合適的機構，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和運作，俾能避免引起利益衝突。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挑選有聲譽的機構營辦該計劃，會是審慎之舉。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以開放及透明的程序遴選營辦五年計劃的非政府夥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營辦該計劃的建議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於2010年5月26日向來自23間機構的59名人士簡介徵求建議書文件，包括遴選準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發出一套常見問題及答案供投標者參考，以助他們提交具質素的建議書。政府內部將設有遴選小組評審建議書。

10. 梁美芬議員要求非牟利機構於其業務計劃加入培訓課程的詳情，這些課程旨在提高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和學生所需技術及加深他們對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知識。

1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了為目標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非牟利機構亦會為家長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以增進他們於學校和家中上網學習的知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去年起一直有開辦互聯網教育課程，讓家長能夠認識互聯網和學習有關知識。當局已就此安排多次家訪，預期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會繼續以這個方式確保家長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術，指導其子女使用互聯網。

1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在香港能否找到有能力提供五年計劃要求的服務種類的非牟利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確保該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需要利用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界別的資源。商業機構、業界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在地區數碼中心計劃通力合作提供服務，以交付電腦及提供互聯網接駁，就是一個好例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信心會收到有能力為該計劃提供優質服務的機構提交的建議書。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出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徵求建議書文件舉辦的簡介會的23間機構中，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參與"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並且具備向有需要的家庭供應電腦的經驗。

非牟利機構的運作

14. 葉偉明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五年計劃下的非牟利機構的運作。他尤其關注到非牟利機構將招致高昂的行政費用。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表示，不應為了向非牟利機構的行政人員支付高薪，而導致有需要的家庭不能享有優質上網服務。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非牟利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監察其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非牟利機構將簽訂協議，列明非牟利機構的責任和義務，包括需要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審批其年度業務計劃，以及定期提交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評核業務計劃時，會特別注意非牟利機構的行政費用水平。預計五年計劃的總行政費用不會超過2,250萬元，即非牟利機構總運作成本約2.5%，涵蓋政府發放的初始撥款及接駁上網服務和協助購買電腦的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為求以低行政費用運作，非牟利機構會與私營機構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提供相宜的選擇，讓有需要的學生可購買價格相宜和合適的電腦。

16. 陳偉業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機制防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五年計劃的目標家庭收取過高的費用。他詢問是否有可能在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約加入條款，規定最高上網費(包括增值服務)不得超出每月上網費津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他預期在該計劃下提供的互聯網服務將以定額或固定價格收取月費，而非按用量收費。如非牟利機構或其業務合作單位希望在該計劃下以按用量收費的形式提供互聯網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確保服務收費將設有上限。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覆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非牟利機構分發給有需要學童的電腦及筆記簿型電腦會裝設應用軟件，包括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政府當局會確保目標家庭的家長及子女在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教育活動中，能學懂何謂互聯網安全。

18.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當中載述政府當局為方便規劃財政預算，已就非牟利機構直至2015-2016年度的日後營運安排作出一些假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間向議員匯報有關假設的變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五年計劃期內，互聯網世界定必出現變化。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在修訂其業務計劃(包括資源分配的建議)時，應考慮互聯網世界的環境變化。對業務計劃所作的修訂須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同意，後者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資源分配的變動及優先次序。

津貼計劃與五年計劃推出時間的差距

19.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將於2010年8月開始發送上網費津貼，而在五年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則計劃於一年後展開。劉議員質疑這個時間差距會否為五年計劃的運作帶來問題，因為當非牟利機構開始營運時，津貼計劃下的受助家庭已購買電腦及接駁上網服務。葉偉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來透過現有的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支援來自綜援家庭及領取

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或只提供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截至2010年3月底，約有2萬個家庭受惠於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政府當局將確保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能順利過渡到五年計劃。

21. 至於發放上網費津貼與開展五年計劃的時間差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直有聯絡，鼓勵它們以優惠價格為領取津貼的家庭提供互聯網服務。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家庭已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登記使用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當津貼計劃於2010-2011學年開始運作時，有關合約或許尚未到期。她詢問當局在津貼計劃下為這些家庭所作的安排。學資處監督表示，學資處會在這些家庭的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合約到期後向他們發送上網費津貼。視乎有關家庭的入息審查結果，合約於學年上半年內到期的家庭將獲其合資格領取的全年津貼，而合約於學年下半年到期的家庭，則獲其合資格領取的半額津貼。

匯報安排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她與部分其他議員一直要求當局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上網費津貼。她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津貼計劃及五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有關政府當局擬採用的匯報安排的提問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擬就津貼計劃和五年計劃每年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作為數碼共融定期報告的一部分。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只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做法是否適當，因為與津貼計劃及該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屬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同一課題分別向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津

貼計劃和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而所有其他議員屆時均會獲邀出席討論。

25. 陳偉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會就五年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和研究該計劃在推行5年後的未來路向。他詢問當局向議員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的時間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雖然當局會在該計劃實施3年後進行中期檢討，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擬每年就該計劃提交進度報告，而首份進度報告將於2011年第一或第二季提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第一份進度報告中加入為實施該計劃而遴選非牟利機構的結果。

推廣電子學習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開發電子學習材料及於學校推廣電子學習，這做法長遠有助減輕書簿費。她認為在市場上引入競爭，是減輕書簿費的有效方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為教育界發展新的教學模式。財委會較早前批出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的撥款後，當局正推行一項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試驗計劃。此外，自1997-1998年度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來，當局每年提供3億元的經常撥款資助學校使用資訊科技教學。香港教育城透過開發電子學習資源，提供一個平台推廣電子學習。電子學習市場的發展，能為家長和學校帶來更多服務選擇。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16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70攜手扶弱基金

2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攜手扶弱基金的非經常承擔額提高2億元，即增至4億元。

29.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這項建議。

30. 雖然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關注到一如FCR(2010-11)16附件4所載，自攜手扶弱基金於2005年成立以來，基金為失業人士批出的計劃數目較少(即12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為失業人士推出更多計劃。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10-2011年度下半年推出第六輪申請時，會對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列若干類型的計劃給予優先考慮。旨在提升弱勢社羣就業能力／技能的計劃，便是這些計劃的其中一個類型。

32.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投入職場。在攜手扶弱基金下，政府當局可牽頭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失業率高的新市鎮(例如東涌及天水圍)籌辦跳蚤市場。這可在有關地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推高就業率。

3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他知悉有不同的政策和措施協助有就業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投入職場。就攜手扶弱基金來說，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9月舉行簡介會，屆時可以把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轉告參與機構，讓這些機構在擬備計劃申請時能考慮有關建議。然而，應注意的是，王議員的建議將牽涉多個問題，包括商界合作夥伴的意見及土地供應等。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17

總目100 —— 海事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429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3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承擔額提高1,920萬元，即由900萬元增至2,820萬元，以便計劃延長運作至2013-2014年度。

36.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26日討論這項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航海業，以解決香港航運業未來約10年的嚴重人手短缺問題。至於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自計劃推出以來，2004年至2008年間海事訓練學院(下稱"訓練學院")畢業生選擇在遠洋輪船上工作的百分比偏低(46.7%)，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提供資料，澄清訓練學院大部分(89.4%)畢業生選擇在船上工作，或從事與航運業有關的工作。

37. 王國興議員大力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助和設立學徒制度，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航海業，尤其是失業或半就業、屬於中學離校生和副學士學位持有人的年青人。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與黃容根議員聯絡，以便對漁民出身的年青人推行宣傳計劃。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與海事處及相關行業的代表在推動航海業方面緊密合作，以期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該行業。作為宣傳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一直有到中學舉辦宣傳講座及參與職業博覽。政府當局會與黃容根議員跟進向漁業推廣這個計劃的事宜。

39. 李鳳英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表示，雖然自計劃於2004年推出以來，訓練學院海事課程每年收生人數均有增加，情況令人鼓舞，但今天的年青

人仍然認為航海業欠吸引力，因為他們不想離家太久，加上行內工資偏低令他們卻步。就此，她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獎勵措施，鼓勵計劃參加者在計劃停止支付每月津貼後仍留在業界。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在計劃下完成訓練的畢業生中，60.4%的甲板實習生和71.8%的輪機員實習生已考取三級合格證書，獲得商船高級船員或輪機員的入職資格。餘下大部分計劃參加者並沒有離開業界，而是準備重考三級合格證書。根據過往經驗，實習生在考取三級合格證書資格前，只能從航運公司支取介乎4,000至5,000元的月薪。連同每月從計劃取得的5,000元津貼，實習生每月收入合共約1萬元。在考取三級合格證書資格後，高級船員／輪機員會賺取金額(約15,000元)遠高於之前的月薪。在這情況下，很少持有三級合格證書資格的高級船員／輪機員會基於薪酬的原因而離開業界。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覆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海事處在實習生完成計劃下的訓練後會與他們保持聯絡。海事處亦設有網站，提供有關航運業的最新資料。

42. 劉健儀議員表示，作為香港航運發展局的成員，她非常清楚香港航運業航海專才老化的問題。過去數10年，由於在實習生訓練期間工資偏低，很少年青人願意投身航海工作。然而，實習生訓練是考取專業資格的先決條件，但專業考試難度高。雖然在2004年推行計劃是解決問題的一個好開始，但政府和業界需付出更多努力去吸引年青人投身這個行業及培育本地航海專才。海事處與實習生及僱主保持緊密聯絡亦屬重要。劉議員表示，香港航運發展局大力支持這項計劃，而她亦呼籲委員予以支持。

43. 何鍾泰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指出過去10至20年，海事工程師的人數並無顯著增長，並促請政府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更多訓練課程供年青人投身這個行業。他亦建議加強向年青人宣傳投

身航運業前途一片光明，以及邀請資深的海事專才出席學生講座。此外，他認為重要的是提供誘因，鼓勵實習生應考專業試，從而成為海事專才。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雖然大部分計劃參加者是訓練學院的畢業生，但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的畢業生對計劃越來越感興趣。長遠來說，航運業從業員的整體學術背景將會因而提升。政府當局將加強宣傳航海事業前途一片光明，而實習生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船上航海訓練後，亦合資格從事海上和岸上各式各樣的海事相關工作。

45. 梁君彥議員申報訓練學院是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成員之一，而他本人是職業訓練局主席。梁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將會為有志投身航海業的年青人提供更多船上訓練的機會。依他之見，這個計劃每年的收生人數持續上升(包括女實習生和大學畢業生)，足以證明計劃取得成效。他認為除了滿足本地航運業的人力需求外，這個計劃亦可在訓練專才方面出一分力，為啟德郵輪碼頭日後啟用作準備。

46. 雖然黃國健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力度，解決航運業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他表示，香港海員工會已經與政府商討了一段長時間，尋求政府協助培訓人手，使行業得以持續發展。作為主要的國際航運中心，香港需要大量本地航海專才出任海事處及大型航運公司的管理和技術職位。他對何鍾泰議員的看法有同感，即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年青人宣傳航海工作的光明前景和晉升階梯，並讓他們知悉從航海訓練吸收知識及技術後，將會有廣泛的就業機會。除了有關計劃，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獎勵及其他措施，吸引更多本地年青人投身這個行業。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地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對航海工作的認識。例如，周年職業博覽向公眾介紹了多項與海事有關的岸上工

作，而海事處亦曾到訪多間學校以推廣航運業。當局在中學免費派發與海事有關的刊物供學生在課餘閱讀，包括由訓練學院院長所撰寫題為"飄洋過海，我的航海日子"的著作，內容有關其航海生活的個人經驗。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覆主席有關輸入外地海事專才的提問時表示，業界現時透過相關的輸入專才計劃輸入海事專才。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在適當時放寬輸入海事專才，以解決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黃國健議員表示，有效的港口管理對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航運中心的地位很重要。香港因缺乏本地海事專才而輸入外地海事專才管理港口，實在說不過去。

4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香港航運業式微。他表示，由於航運業的僱主能以較低工資僱用外地實習生，本地實習生完成實習生訓練後會失去競爭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能讓本地實習生掌握更高技術的課程，藉以提升他們在海事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香港航運業對本地海事專才需求殷切，而現時的建議是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措施之一。這個計劃的成功亦有賴船東合作，他們一直有為本地實習生提供職位和實習機會。各船東願意於未來4年僱用約230名實習生，而這些實習生將會藉這個計劃受惠。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香港航運業並非厄運難逃或式微。這從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強化及推動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可見一斑。現時，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的註冊總噸數已達約5 000萬噸，相比之下，1997年的註冊總噸數約為500萬噸。行業今日面對的主要挑戰是缺乏本地航海專才。根據國際航運規例，遠洋輪船可在全球各地招聘在船上工作的僱員。實習生每月只獲支付約300美元。香港的年青人會認為這個水平的收入不吸引。然而，自計劃於2004年推行後，投身航海業的人數不斷增加。由此可見，這個計劃能有效吸引本地年青人透過實習生訓練投身業界。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對本地航海專才需求殷切。他認為航海業前景秀麗，是有吸引力的行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供基本海事訓練之餘，亦提供其他增值訓練，讓畢業生可以在船上擔當更多更重要的職責。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很重要，這樣可消除公眾對行業的誤解，並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這個行業。

5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18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禁毒基金注資"

5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3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禁毒基金注資，支持社會各界持續和長期打擊毒禍。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

54.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極之關注到禁毒基金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資助是否足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宗申請及每間機構的撥款上限將會大幅增加，而政府當局會就升幅水平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向禁毒基金注資的建議。

55.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吸毒問題嚴重，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禁毒基金撥款的運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按建議注資30億元後，禁毒基金的資本基礎會由3億5,000萬元增加至33億5,000萬元。經增加的資本基礎所得的投資收益將提供穩定而持續的經費來源，資助值得推行並由社區主導的禁毒計劃。過往，受資本基礎3億5,000萬元的金額所限，加上必須維持資本基礎

不變，在周年撥款計劃中，平均只有約15%的申請獲得撥款。進行建議的注資後，禁毒基金將更能回應社會的需要，資助更多禁毒計劃。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嚴謹的遴選程序。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公開禁毒基金優先資助的計劃類型。有興趣的各方須提交建議書，清楚列出擬議計劃的目標及開支項目。禁毒基金秘書處整理相關文件後，有關建議將轉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設立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禁毒基金會在批核相關撥款時，將考慮評審小組的意見。禁毒基金的獲撥款者每半年須提交進度報告，以及在計劃完成後提交詳盡報告。就大型計劃而言，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將獲邀監察這些計劃的進度。獲批撥款計劃的報告亦會置放於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和禁毒處網頁供公眾閱覽。保安局副局長補充，禁毒基金的運作須接受審計署審核，而基金上次審計是在2002年進行。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確保禁毒基金的撥款會有效地用於抗毒運動。

56.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同意鼓勵禁毒基金的獲撥款者在獲批撥款計劃的宣傳及其他活動使用環保及循環再用物料。

57. 何秀蘭議員提到FCR(2010-11)18的附件，並要求當局就禁毒基金過往獲批撥款計劃的內容提供資料。保安局禁毒專員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6月22日隨立法會FC127/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58. 何秀蘭議員指出，很多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設備過於簡陋，未達可接受的標準，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從基金撥款，以進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所需的改善工程，俾能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所訂發牌標準。何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需要改善為入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接受康復治療的吸毒者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她指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時小組補習安排的師生比例(2:40)差強人意。就此，她詢問禁毒

基金會否撥款以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教育服務，而保安局在這方面會否與教育局合作。

5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按建議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後，禁毒基金便可增加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資助，以適當地改善及擴大其教育設備和服務的規模，包括購入更多教學設備、聘請更多教師及改善課程。她告知委員，教育局正考慮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更多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以提升其教育服務。教育局亦會協助已康復的吸毒者在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後入讀主流學校。對於沒有興趣繼續學業的康復者，教育局會為他們提供職前培訓，並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60. 涂謹申議員提到他作為評審小組前成員在審核禁毒基金申請方面的個人經驗，鑒於在注資30億元後，禁毒基金資助的禁毒計劃規劃將會擴大，數目亦會增加，他關注到評審小組成員日後的工作量。保安局副局長及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檢討處理申請和監察獲批撥款計劃的安排。根據有關的決定，對於尋求撥款50萬元或以上的計劃，將會由大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整個禁毒常務委員會(17至18名成員)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合共約30人)考慮。對於較小型的計劃，則會由小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約3名成員)考慮。禁毒基金秘書處會就申請的評審及計劃的監察工作，為成員提供行政支援。

61.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審核撥款申請，並只批准值得推行的計劃。他認為，禁毒基金一般不應資助大額資本項目，例如建議用於有時限的計劃的車輛，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將繼續確保只有值得推行具質素的禁毒計劃，才可獲禁毒基金資助。他表示，在禁毒基金的周年撥款計劃中，從來沒有就將予分發的撥款金額或獲批撥款計劃的數目訂下目標。政

府當局會審慎地進行每個撥款計劃，並將確保已向評審小組成員充分講解評審申請的指導原則。

63. 潘佩璆議員支持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作種子資金的建議，藉此賺取投資回報以支持社會持續和長期的打擊毒禍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低估了吸毒問題，因此在對抗毒禍方面做得不足夠。他認為，鑒於現階段未能就最有效打擊吸毒問題的方法下定論，政府當局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在審核擬議計劃時，應採取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禁毒常務委員會應鼓勵更多試驗性和創新的研究計劃。鑒於抗毒運動需要社會各界通力合作，禁毒基金提供的資助不應局限於一、兩個特定界別。

6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受到禁毒基金的金額所限，禁毒基金各個周年撥款計劃競爭激烈，很多值得推行的計劃並無入選為獲撥款計劃，以致不能推行。獲注資30億元後，禁毒基金將能資助屬試驗性質、具創見且值得推行的計劃。政府當局亦會非常重視研究計劃，因為這些計劃得出的數據及分析將會是很好的參考資料，以供制訂抗毒運動的方向及形式。

65. 在下午5時，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待續，下次會議將於下午5時05分開始，以便繼續討論FCR(2010-11)18及處理議程上餘下的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1月23日